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衛生局
Serviços de Saúde

關於立法會林倫偉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保安司司長辦公室、藥物監督管理局之意見，本人對立法會2025年6月18日第563/E466/VII/GPAL/2025號函轉來林倫偉議員於2025年6月13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25年6月19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衛生局積極推動智慧醫療服務發展，便利居民進行個人健康管理。澳門居民可透過“一戶通”“我的健康”登入電子健康紀錄平台（eHR），隨時隨地查閱公營及其他已加入該平台的私營醫療機構的個人醫療資訊，實現個人健康檔案的可攜性，方便居民在澳門以外地區就診時讓當地醫生了解其個人健康資訊。同時，“我的健康”已新增提供“上傳醫療報告”功能，讓居民可將外地醫療機構發出的報告自行上傳至平台內，方便隨時查閱和展示。而已接入電子健康紀錄平台（eHR）的醫療機構醫生亦可經授權後查閱該等報告，達到醫療資料互通，減少重複檢查並提升臨床判斷效率。

對於居民在澳門以外地區取得的診斷結果，衛生局會作參考之用，但亦需根據患者的臨床狀況安排適當的檢查，確保診療過程符合標準。同時，對於經送外診治至外地進行治療的病人，雙方醫生已有機制保持溝通和聯繫，並持續地跟進病人在外地的病情、治療效果等情況。當病人回澳後，衛生局亦會繼續跟進並為病人提供必要的治療。

藥品資訊協作與安全監管方面，藥物監督管理局會切實執行《粵港澳大灣區藥品醫療器械監管協作備忘錄》，透過加強三地藥監協作及信息對接，及時發現、控制和處理各類藥品及醫療器械風險，強化保障粵港澳大灣區居民用藥用械安全。此外，本澳已登記藥物資料除了載於藥物監督管理局網站外，澳門居民亦可透過“一戶通”“我的健康”查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衛生局
Serviços de Saúde

閱個人現正使用的藥物，顯示資料包括中文、英文及葡文藥名與成份，方便跨境參照。另外，為確保病人用藥穩定，衛生局會依據病人治療需求，秉持“同成份、同質量和同療效”的原則，選用具有等效作用的藥物以維持治療。此外，主診醫生亦會基於其專業判斷與病人的個別狀況，評估並處方其他合適的替代治療藥物。

“港澳跨境救護車試行計劃”於2024年11月30日正式啟動，計劃為期一年，首階段有三輛本澳救護車單向由澳門衛生局仁伯爵綜合醫院直達香港五間指定公立醫院；珠澳救護車方面，珠澳跨境救護車服務於本年3月17日正式啟動，由澳門衛生局仁伯爵綜合醫院與珠海市四間指定醫院提供服務。有關患者是否符合條件使用港澳／粵澳跨境救護轉運服務，均需由兩地醫療機構共同作出評估並達成協議，消防局在接獲醫療機構（衛生局）通知有患者需進行跨境救護轉運時，負責派出救護車及人員配合運送工作，由於相關評估及決策均屬醫療專業範疇，消防局將根據自身職能，積極配合衛生局之優化措施。

港澳跨境救護車轉運服務目前處於試行階段，特區政府已與珠海簽署備忘錄並展開先行運作，與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備忘錄亦正加快推進。待有關備忘錄完成簽署並整體試行流程穩定後，衛生局將統整三地做法，編製及公佈簡明指引和圖文資料，方便居民查閱。

衛生局局長
羅奕龍